

证券代码：875019

证券简称：一诺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

“高管”)，高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构成公司高管。

第四条 高管每届任期为 3 年，可以连聘连任。高管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优秀的个人品质：有较强的责任心，积极进取、忠实勤勉、廉洁奉公等。
- (二) 良好的职业操守：
  - 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忠实维护公司利益；
  - 严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将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未经董事会批准的第三方。
- (三) 专业素质与能力：具有丰富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人际交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四) 经历与经验：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高管，该委派或者聘任自始无效。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管，但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管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管。

第九条 公司高管的聘任，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
-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由公司总经理提名，交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管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管。

第十条 公司应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一条 解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有董事会的决议，并由董事会向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高级管理人员因故离任，必须向公司递交离职的申请和理由。

第十二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高管可以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三条 总经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日常工作，工作职责具体为：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包括：

（一） 审批签署或授权签署除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关联交易有关规定。

（二）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以外的，总经理均具有审批权。

（三）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情况，授权总经理审批上述范围之外其他事项。

（四） 总经理可将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部分工作事项通过制度授权、专项授权等方式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权：

（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行使职权，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分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审批有关业务事项；

（二） 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应委托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十七条 超越总经理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总经理决策科学、合理，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的征集：总经理指定人员提前三天向各部门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具题、议程，报总经理审批后发给参加会议的其他领导以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主持。

第二十三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设之各经营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也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的重大问题，应做出会议纪要，及时向董事会报送。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由总经理提出主导决策意见。

第二十七条 通知会议、承办会务及会议记录、纪要等工作由总经理指定人员负责。

##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在保证报告内容真实性的情况下，报告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一次向董事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薪酬制度制定、管理、考核等都由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业绩考核体系，根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发生辞职、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可以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的，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解聘，乃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额继续增加；
- （二） 因违反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造成的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 （三） 授意或指使公司造假帐、隐瞒收入、经济指标失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 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玩忽职守使企业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遭到重大损失的；

（五）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违反本细则所获得的利益，必须归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细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本细则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